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國人要認識，復興中華民族的基本條件：

是要：消滅罪惡貪污，保持永久團結，革除依賴萎靡，普及國民教育，集中人力財力，發展國家建設。要達到上述各條件實現之目的，唯一的方法，是要：廢除遺產繼承制度！

福建省圖書館

存閱

李霖謹識

著者李霖

廿七、四、廿五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附錄實施辦法大綱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目錄

一·自序

二·感言

三·檢討世界各國遺產制與國家民族盛衰之關係

四·廢除遺產繼承制度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捷徑方法

附 錄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實施辦法大綱

一、自序

李 霖

吾人于最近十數年間，時聞一般理智之人士語，對中國前途之無感，莫不生懼，均以『無辦法』三字作為結論，吾人聞之，深以為怪，然不能聽為無稽，更不能視為無稽之談。吾人志在復興中華民族，不能不明瞭此『無辦法』三字之根源所在，更不能不在此『無辦法』中尋出『有辦法』，以達到復興我中華民族之目的。吾人欲在此『無辦法』中求得『有辦法』，不得不從事研究有關國計民生之學科，及現代社會之考察，始能得到復興中華民族之良策。

吾人在十五年前，即注意中國各種問題之研討，每遇一事物，發生疑問，即追本求源，不惜犧牲一切，及長時間之研討，務須得到澈底明瞭其中之真象，始能釋之。吾人在五年前，始明瞭一般理智之士，對中國前途所云『無辦法』三字之原因，實根據中國內憂外患情形，及現代社會之病態，有致國家民族于死地而無挽救之方所言，此種情形，吾人爲供給國人研討，便明瞭此『無辦法』三字之根源所在，俾便共同努力研究，求一挽救之方，特將其所根據國內國際情形，無法解決之點，分別略述如左：

（一）國內情形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廢除遺繼承制度之方法

(1) 以政治而言；中國政治，有歷史可考者，計有五千年，自夏朝始，造成自私自利之政體，現已流傳四千餘年，在此四千餘年中，所表現完全爲私，政權是以武力奪取，政治是以人爲轉移，換言之，即是人存政存，人亡政亡，終無遠大政治軌道之可言。在此種政體下之人民，得安寧之時間，不過一短期耳，即有爭奪之混戰，此種爭權奪利之戰禍，受夏政之流毒，無從消除，使國家不能統一團結，誠爲民族前途堪虞者一也。

(2) 以經濟而言；中國經濟，從未用合理之方法調整，係就天然演成之經濟組織，「自由競爭，私有傳統」，爲中國經濟制度，此種制度，固有利於知識階級之人們，故未用合理之方法調整，以利人羣，因之全國人民，皆變成唯利是圖，大則爭奪天下，小則爭造遺產，人人爲私，造成混亂狀態，無法澄清，即不能言對內建設，對外團結禦侮，此經濟制度之不良，無法改正，誠爲國家前途堪虞者二也。

(3) 以社會而言；中國社會，人們以自私自利相習成風，互相猜忌，互相欺詐，均以利己爲目的，道德——法律之力量，不能普及人羣，竟以自私自利之勢力壓倒，而不能發揚道德——法律之本身正義者，實係私有傳統之經濟制度之壓力也。

此種私有傳統之經濟制度，在中國閉關自守之時代，無甚影響，在現在中國國際門戶開放時代，受列強以科學方法襲擊之時期，劣點太甚，中國現代社會現狀，受不良經濟制度之影響，以致釀成民族依賴萎靡，宜貧而爭權奪利之事實，無地不有，社會頹風日烈，病態呈露，無法挽救，一爲國家前途堪虞者三也。

(二) 國際情形：現今之中國，外患日烈，將至亡國之階段，所云之外患，不可與昔日論，昔日之中國，雖有兩度亡國，而國亡只亡却政治，立國之基礎，如經濟——文化等悉皆未亡，因之我民族仍得在國家固有之經濟——文化上繼續繁榮生存，毫不受其影響，故有復興之可能。今則不然，今日之列強，是以發展「殖民地」爲目的，用科學方法，亡人國家，滅人種族，始以經濟——文化等侵略，既而用政治——武力以達到取得「殖民地」之目的，列強以此方法，滅人國家，被滅亡之國，而立國之基礎，根本消滅，不但永無復國之可能，而且種族必隨之而滅亡。中國受列強此種侵略，自西歷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侵佔我澳門市場始，迄今三百餘年，我國受外人侵略，不爲不久矣。在最近百年內，受列強施用急進侵略政策，爲最猛烈之時期，我先知先覺的——志士說，中國現在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四

地位，成爲「次殖民地」，以此言之，誠非謬言。中國之外患日劇，而國人尙不知團結御侮，誠爲國家前途堪虞。

以上兩點，述及中國目前一般現狀，卽知國際環境，異常惡劣，要之國內因經濟制度不良，造成種種惡多現狀，如民族依賴萎靡，官吏貪污，爭權奪利之事實，層出不窮。設若內爭不息，卽團結不固，團結不固，禦侮無方，民族萎靡，抗敵不力，此種病態，無法解除，國家誠足以致滅亡，「無辦法」三字之由來，卽根據此而言之也。由此觀之，中國內憂外患，已達極點，外患之頻來，實由於中國內部太不健全，設若中國內部健全，外侮無形早已消滅，決不有理智之人士對中國前途，常時吟「無辦法」三字於臨市。吾人志在復興中華民族，不能以「無辦法」而坐視，今既已明瞭中國內部政治——社會——經濟劣點太多，致招外侮，更明瞭政治上之劣點，實因經濟制度之不善，造成有治法而無治人，社會上之劣點，不在組織之不善，而在私有經濟之俗習，釀成自私自利之風，以致爭奪不已。中國內部之不健全，實受中國私有傳統之經濟制度之影響，欲求內部健全，勢必先將中國私有傳統之經濟制度問題解決，然後政治和社會兩大問題，自然解決矣。事已至此，定已深入，欲解決經濟制度問題，固已達極點，吾人爲求民族生存計，爲求國家復興計，爲求戰勝日寇後永久保持團結計，不顧一切困難，本國民

天職，毅然主張以國家民族有利方面爲原則，徹底改良中國經濟制度，以救中國之危亡。吾人所主張改良中國經濟制度，以國家民族有利，并不傷害，們君有之利益爲原則，故以廢除遺產繼承制度爲改良中國經濟制度之主要目的，此項張，較詳之論文和辦法敬希于後，請國人研討指正，并冀以贊助，早期實現，俾得健全中國內部，以期達到復興中華民族之目的，謹以爲序。

二、感言

國家民族以及個人，莫不以經濟而生存，經濟之豐富與否，則有貧富之別，貧者弱也，富者強也，誠爲世界社會之定例，中外各國人民，爲謀本身生活計與子孫生活計者，因經濟制度之關係，致富之道各異。歐美人民，爲謀本身生活計者，致富之道，向工商業營謀。日本亦然。中國人民，爲謀本身生活計者，致富之道，多數向官僚政客之門經營謀，亦有爲洋奴者而致富，此中外各國人民，謀生之計，致富之途徑不同，然於國家民族之治亂盛衰，不無重大關係。而爲子孫生活計者，亦因經濟制度之關係，各國亦不相同。歐美人民，爲子孫謀生活者，是以學術技能，教授子孫，使子孫有獨立謀生之術，鮮有遺留財富於子孫者，以爲生活。縱有遺留財富者，國之制度，並未有限定其范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六

產由于孫繼承。故子孫不知有不勞而獲之財產可得，以爲依賴生活，力求學，以爲謀生之術。歐美人民，科學知識發達，國家無形之遺產，遺留於大，以爲生活，一面教育，次郎以下之子女，使其有獨立謀生之術，日本人民，次郎以下之子女，皆有正當謀生之技能，日本國民，知識學術優良，國家因之而強盛，誠遺產制度之關係也。中國人民，爲子孫生活計者，是以造最大之財產，遺留與子孫，以爲生活，而不知以學術技能，教授子孫，更不知使子孫自強自立，有獨立謀生之術，縱有以學術技能教授子孫者，而子孫自知有不勞而獲之遺產可得，生活足以依賴，即學不專心，不爲學程，終無一技，人民知識，因之而衰落，國家無形亦隨之而弱貧，遺產制度，無重大關係。竊思吾中國，計有五千年之文明歷史，而反不如後進之歐美各國強盛，一原因安在，由上述各節觀之，實屬於吾國私有傳統之經濟制度不良之關係也。今欲圖吾國民族之復興，勢必須先從吾國之經濟制度改良，使吾國人民，爲父老，無須用非禮之術，遺產，遺留與子孫，以爲生活，必須從事教育子孫，使子孫有獨立謀生之術，爲子孫，無須心存依賴，必須努力求學，以圖生存，如是者，即吾中華民族之復興，始有厚望焉。

三、檢討世界各國遺產制與國家民族盛衰之關係

國家社會之治亂，民族之盛衰，皆由於經濟環境所造成，經濟制度之良莠，誠能使國家民族生存與滅亡，吾人試以世界各國之經濟制度，與國家民族之強弱，慎重細心分析研究，即可證明經濟制度，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盛衰，異常重大。吾中國私有傳統之經濟制度，於現代社會，最為腐敗，國家社會因之而紊亂，民族因之而衰頹，此種制度，如不改良，長此以往，國家民族難保不致滅亡。吾人再試研究某國之遺產制度若何，於國家之盛衰，民族之思想，卽隨之而轉移，國民之團結力亦因之而增減，遺產制度，與民族之盛衰，國家之治亂關係，更不可不特別注意研究，以得其精妙之處，用作吾國民族復興之基準方針。茲將世界各國之遺產制度，有關於國家社會之治亂，民族之盛衰，重要之點，分別略舉如下：

世界各國，除蘇俄之經濟制度特殊外，其餘各國，財產私有制度，大概相同，惟財產子孫繼承制度，歐美與東亞各異，此項制度，關係國家之治亂，民族之盛衰，異常重大。歐美國家之遺產繼承制度，除蘇俄無遺產繼承制度與荷蘭廢除遺產繼承制度外，其餘各國，凡父親之遺產，尙無制定有固定之繼承人，其遺產子女雖有繼承權，而親朋亦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八

有繼承權，但尚須在遺囑上註明，其遺留之財產由某人繼承，得繼承，若無遺囑註明爲繼承其遺產者，縱屬親生子女，亦不得分潤絲毫，此種制度之優點列左：

第一點，是在國民思想方面，使國民自知須有自立自強之志，不可有依賴萎靡之心，凡爲人之子女者，縱出生於富人之門第，而不能確定享受此項財富，爲自身一生生活計，在求學期間，不敢不努力求學，誠恐在將來謀生無術，因遺囑制度關係，而無依賴之心，此種制度，使國民自立自強，蓄意頗深。

第二點，是在求學者無失學之虞，凡爲富人之子女，在求學期間，得安心努力求學，無須顧慮有教育經濟之缺乏，升學無阻，國民知識學術，與日俱增。

第三點，是在家庭資產集中，用爲教育國民，凡爲富人之資財，不能被其子女耗費於靡奢邪淫之途徑，而爲子女所用者，完全係教育經費，富人之財，用於教育子女，與國家社會，訓練人才，增益不少。

第四點，是在教育普及，愛國熱忱增高，國家普及國民教育，即國民常識充足，思想統一，知識程度高尚，而愛國心無形堅固，人人均受國家教育，灌輸愛國知識，即人人自知愛國，國民既有高深學術，與正當技能謀生，卽無餽心門戶之心術，以謀生活，或造遺產，社會秩序，自然安定，國民團結，自然堅固，愛國熱忱，自然持久。

第五點，是在能以信用借貸，凡有志研究科學者，不論貧富，只要有特別發明，需用巨款試驗，可擬具計劃書，以私人資格，逕向富翁接洽，此項試驗費，需要若干，可用信用借貸，并不要担保品，但在富翁方面，只要所發明者之理論正確，需要之試驗費，是在富翁之遺產數內，必能照借。更有可欽佩者，第一次試驗費已用盡，而事業未成，須再用若干數，即可試驗成功，而富翁認為有理，亦能再借，仍不要担保品。

以上五項，係歐美國家之國民遺產繼承制度，造成國家民族獨立自強之優點是也。歐洲之荷蘭國，現已實行廢除遺產繼承制度，凡為人民之遺產，一律歸國家沒收，為國家所有，此項事實，係在『歐遊日記』上得閱，但無詳細之記載，又無實施之方法，未能詳述，以供參考，深以為憾。

亞洲之日本國，人民之遺產繼承制度，有固定繼承人，凡為人子之長者，國家制定為繼承其遺產人，設若一家有數子，除大郎一人得以繼承其遺產外，其餘子女，均無繼承其遺產權，即父親之遺產，不得分潤絲毫，雖出生於富人則第之子女，除大郎一人外，其餘子女，均屬赤貧，凡為人子者，家庭對伊之負擔，僅在受教育期間之教育經費，及至教育期滿時，除大郎一人外，其餘子女，即是離開家庭之日，而離開家庭後之子女，生活費用概由自己負責，家庭對受教育期滿之子女，經濟上面，不負絲毫責任，此種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制度之優點與劣點，分別錄列如左：

(一)日本國民遺產制度之優點

第一優點，是在次郎以下國民之思想方面，日本國民，凡爲次郎以下之子女均自知，是未來的窮人，因之倚賴萎靡之心，不敢稍存，自強自立之志，時時奮發，故在求學期間，努力求學，以爲將來謀生之術，日本國民，自次郎以下者，均有正當謀生之技能。第二優點，是在家庭資財集中，凡爲人子者，在受教育期間之經費，無缺乏之虞，并能深造，家庭對於子女之教育經費，可負担到事業期滿，而無分文之虞，不致影響學業。第三優點，是在民強國強，日本國民自次郎以下者，皆能獨立生活。此即遺產制度所造成，國民能強，國家自然隨之而強，誠非謬言。

(二)日本國民遺產制度之劣點

第一劣點，是在使少數國民腐化，凡爲日本國民之大郎者，自知爲固定繼承其遺產人，生活足以倚賴，萎靡懶惰之心，時時懷存，受教育之日期，仍與次郎以下者同等，然學業即無一成，日本全國國民，獨大郎一人萎靡懶惰，終爲無用之徒，在此即可證明，遺留財產於子孫者，實爲害子孫也。

第二劣點，是在慾望無止境，貪污之心未絕，一般人民，因集積之財產，有大郎可以繼

承，爲造最大之遺產，遺留子孫，仍有藉黨營私舞弊之舉，官使賄賂之行爲，人民慾望既無止境，卽鉤心鬥角之心，愈演愈烈，國家社會，有此不正當之營謀，影響社會之安寧秩序，是爲重大之根源也。

以上優劣各點，係日本國民之遺產繼承制度，所造成國家民族之盛衰現狀是也。

亞洲中國國民之遺產繼承制度，凡爲人子者，父母之遺產，均得分受，一子者一人繼承，數子者數人平分，此種制度，在過去中國閉關自守時代，尙稱完美可嘉，在斯時中國國際開放時代，最爲腐敗，茲爲供給國人研究，卽將中國國民之遺產繼承制度，造成之優點與劣點分別錄列如左：

(一)中國國民遺產繼承制度之優點

第一優點，是在子弟生活，不勞而獲，凡爲富人之子弟，均有不勞而獲之財產可得，爲人子弟者，自知本身生活，勿須勞力，可以解決。

第二優點，是在增加家庭觀念，凡一家庭，父母兄弟，叔嫂姊妹，妻室子女，朝夕聚首一庭，得敘天倫之樂。

(二)中國國民遺產繼承制度之劣點

第一劣點，是在父母方面，父母爲謀子孫之利益，竟有不惜一敗名裂者，不講道義，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不懼法律，用盡心機，意圖造成最大之財富，遺留子孫，使自身之子孫孫，得永久享豐衣足食之生活，度舒適愉快之歲月，此種情形，在中國社會習俗，一般人士，相習成風，故人人只知爲子孫計，大人要造大遺產，小人即隨之而附和，以造小遺產，平民因之謀生困難，以至民不聊生，何以言有資財以教育子孫，國家社會，有此觀狀，即不能久安，數年或數十年必有大亂，一亂經十數年或數十年而不能再平，此種事實，在中國五千年歷史中，豈可考察證明，中國發亂之根源，實屬於人人爲子孫計，造遺產之關係也。

第二劣點，是在社會人士之思想方面，因國家經濟制度不良，造成一般社會人士之經濟環境，完全爲私。中國一般社會人士，最可陋之思想，設若家有一子，送入學校讀書，不問學業如何，即希望出而做官，既做官，不問薪俸多少，即望其大發財富，進門第，揚名顯父，一旦有機可乘，即不擇手段，盡量貪污，使國家受其害，此種取類，係在國家系統範圍內營私舞弊之徒，於國家治安，不無影響。更有士而未仕者，其目不識丁之徒，發財慾望，特別增高，一朝有了機會，即搗亂政府，成功即攪權獨掌，達到大發財富之目的，失敗而名裂身死，亦所不惜，此中自私自利之毒，不因經濟制度之關係，不有此深。尤有可異者，身爲國家官吏，心存搗亂中央，欲奪取中央政權，造大

遺產，其精華，特時而一，此種現狀，實爲日私自利之經濟環境所造成，并非爲謀國家民族之利益所爲。由上所述，中國社會，人人均以爲利是圖，何能言團結，不團結即不能無外侮，此自古之定理，吾一總理說，「中國雖有四萬萬人民，如一聲散沙」，造成此種散沙之現狀，豈非經濟力量使人爲私之所致歟。

第三劣點，是在富門第之子弟思想，凡爲富人之子弟者，自無有不勞而獲之財可得，足以依賴生活，因之養成性，即不知求自立自強，學不進志，習爲驕淫，謀生無術，國家之國民如此，國何以強，家庭之子弟如此，焉得不敗，父兄辛辛苦苦，用盡心機，所積之資財遺留於子弟，而子弟不能作爲求學之經費所用，反用於驕淫浪漫之途徑，誠爲可惜。

第四劣點，是在中富門第之子弟失學，凡爲中富人家之子弟，自知家庭人口浩繁，家產終不足以自給，縱在將來分得之財產，亦不足以倚賴生存，乃有抱自立自強之志者，努力求學，以備將來謀生之術，但因家資有限，而不能以全家有志向學之子弟入校求學，只能以一二入校肄業，餘皆失學，已入校肄業者，每因家庭分爨，家財分散，財力不足以資上進，勢必中途失學。此種失學之青年，一無所長，且無學術以謀正當生活，因受經濟環境之壓迫，勢必成爲國家社會之敗類。現在中國之失學青年，日日增多，即

廢除遺產繼承制度之方法

一四

國家社會之敗類，亦隨之而增加，此種病態，誠爲復興民族之一大障礙。

第五劣點，是在貧苦人民之子弟教育，凡爲貧苦人們之子弟，固無受教育之機會，所得之知識，僅在耳聞目睹之社會俗習，家庭之傳統教育，即是完全自私自利。中國貧苦國民，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，此龐大之國民，未受教育，成爲無知之徒，只知自私自利，而不知愛護國家，於救亡圖存之工作效率，不無重大影響。最可畏者，此種無知無識之國民，兼受經濟環境之壓迫，最易爲奸人利用，擾亂治安，深爲堪虞。

以上優劣各點，皆中國國民之遺產繼承制度，所造成國家民族之衰頹現狀是也。

綜合上述世界各國國民遺產繼承制度之情形，凡國家制定子孫有繼承遺產權之制度者，在子孫方面，應有繼承權之子孫，其子孫必成驕淫萎靡懶惰無用之徒，在父母方面，爲子孫計，必爲揮霍資財之輩，而國家之遺產制度，無制定子孫有繼承權之制度，在子孫方面，卽有獨立自給之能力，在父母方面，不爲子孫造遺產，而無資財爭奪之行爲。歐美各國，國民之遺產繼承制度，不限於子孫有繼承權，而親朋亦有繼承權，得繼承遺產者，國家制定，無論何人，須有遺囑註明，始得繼承其遺產，其遺產而未有遺囑註明有繼承人者，縱屬親生子女，亦不得分潤絲毫，其所遺留之財產，全歸國家沒收。故子女對父親之財產，視爲不可倚賴，在求學期間，只有努力求學，以圖生存，歐美各國